

國立鳳山高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99 年 09 月 0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

- (一) 教師法第十四、十五、十六、三十二條。
- (二) 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26278B號令核釋。
- (三) 教育部109年8月3日、109年10月23日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第二條 本要點訂定是為協助教師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第三條 本要點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老師。
- (二)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六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
- (四)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第四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時，應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第五條 教師以外之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並應接受學校安排知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六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包括：

-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引導適性發展。
-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
-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七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八條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九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十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瞭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其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教師處罰學生時應視情況給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

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二條 本要點、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鎖定知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三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

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四條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訂之校規。

(三)危害校園安全。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記錄。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

掃環境)。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依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九條 教師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第二十條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一條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如遇有嚴重或涉及學生私密部位之情況，請警方協助處理。

第二十三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二十四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

品時，應儘速通知學務處，並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或教育人員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務處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損毀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總務處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六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七條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本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八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輔導室。本校輔導室經評估並辨識後，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二十九條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通知學務處或輔導室，由學務處或輔導室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 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 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 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五)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知會輔導室，由輔導室行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向學務處生輔組通報。學校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第三十條 教師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應立即通知輔導室，輔導室於知悉事件廿四小時內依法進行社政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辨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一條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

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三十二條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本校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第三十八條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九條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辦理。

第四十條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本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一條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執、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二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紀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學務處統一提供，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人使用之表單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

第四十三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